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80161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。(108016196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
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會銜發布，請貴機關(學校)依細則
內容據以執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8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095192B號函及法
務部108年8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54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廉政署製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
則說明」簡報檔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8/08/19

